

两家公司分别布点, 卡不同, 锁车方式也不同

## 公共自行车不能互用愁煞市民



日前, 有媒体报道无锡解放环路内终于也迎来了公共自行车, 在崇安区布好的3Q公共自行车点位将从本月开始分批装上车辆, 此后市民在市中心逛街可以公共自行车代步。但目前, 无锡共有2家公共自行车公司, 在市区共设置了160个租车点, 但是也有市民指出无锡的公共自行车仍然存在不少问题。



迎龙路上的公共自行车被日晒雨淋 匡笠 摄

## 市区有公共自行车点160多个

目前, 无锡有2家公共自行车公司, 一家是在太湖新城、新区吴博园和崇安区解放环路内布点的万紫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在太湖新城、新区吴博园已有20个点, 在本月将开始在解放环路内开始布点, 在崇安寺一期将布45个点, 主要位于妇幼保健院、大成巷步行街等, 二期则将进入小区布点。另一家公共自行车公司无锡“爱派克”则在南长、北塘和滨湖区的小区、超市、景区附近进行布点。南长区布点主要在南禅寺、清名桥、南水仙桥等景区以及金匮苑和五星家园等小区, 北塘区包括金太湖购物广场、黄埠墩、三院、五里新村、香榭花园等功能区和社区。此外, 在鼋头渚、蠡湖中央公园也有布点。下一步, 爱派克将在南长、北塘区内较大的小区设置公共自行车点, 如南长区的朗诗家园、北塘区的中大颐河湾等。

据统计, 目前市区两家公司共有公共自行车点160多个, 都是使用第一个小时不收费, 之后每小时收1元。

## 两家公司自行车不能通借通还

虽然现在无锡市区已经有这么多自行车点, 但是对于很多市民来说, 还是不方便, “不能互用。”公共自行车爱好者唐小姐告诉记者, 她家住在滨湖区金色江南小区附近, 很早“爱派克”就在她家附近布点了, 而她工作的地点则是在太湖新城, “本来没有点位的, 后来也开出来不少, 可是我去借的时候他们却告诉我这是两家公司, 必须还要单独办张卡。”唐小姐告诉记者, 她很希望两家公司能够通借通还。

记者咨询了两个公司, 都表示, 目前不会联网, 万紫科技的公共自行车最大的亮点在于能临时停车和手机租车, 其车锁是在车身而不是桩位上, 要临时停车只要用卡刷一下后面的感应器即可将车辆锁住。而“爱派克”的车锁则是在桩位上, 在一个桩位借车, 骑到下一个桩位还车。

对此, 家住南长区的吴先生感触最深: 如果两家公司不能联网, 就代表市民骑车游览到南禅寺附近时必须换成另一家公司的车辆, 实在是不方便。

## 公共自行车日晒雨淋容易锈蚀

而在使用公共自行车过程中, 市民还发现了其他问题, 比如说, 很多公共自行车都是无遮无拦地停在露天, 记者为此采访了“爱派克”公司的负责人, 他表示, 早前的一批自行车遭到日晒雨淋后产生了锈蚀, 为此他们专门更换了一批使用铝和不锈钢的新自行车, 成本一下子从580元每辆上升到760元每辆, 而不制作雨棚的其中一个原因是目前公共自行车的广告审批还没有下来, 因为公共自行车本身的使用价格很低, 自行车车身广告和车架的广告牌就会成为很重要的收入来源。

截至目前, “爱派克”公司都是在亏本进行公共自行车点设置, 而目前, 无法实现盈利成为了制约公共自行车点发展的其中一个原因。尽管如此, 他们仍然对将来的市场很有信心, “以后每个租赁点会设置2—3个广告牌, 前两年以投入为主, 当公共自行车网络搭建完成, 就会慢慢实现赢利。”

胡姗姣

## 不值得

作案后胆战心惊躲藏15年  
如今被抓, 他的同伙已从牢里出来了

15年前, 35岁的广西人梁某伙同他人抢劫摩托车并将赃车销往越南, 案发后, 他的同伙相继落网, 而梁某则改名换姓一直潜逃在外。15年, 他错过了自己女儿的婚礼、外孙的出世, 孤身在外不敢与人深交, 15年后, 梁某终于在无锡落网。此时, 当年和他一起落案的同伙有些已经走出了监狱, 重新做人, “我感谢你, 现在心上的石头终于能放下了。”面对审查民警, 梁某说道。

## 民警核查10小时认出逃犯

今年8月6日上午9点40分, 北塘公安巡防大队民警在凤翔路巡察时发现了两个可疑人物共骑一辆电动车, “一个人下车后给另外一个人钱, 我还是在买卖赃车。”这名民警立即上前询问, 而在询问过程中, 其中一名自称姓农的男子无法拿出身份证, “他突然对我来一句, 说我买两包烟给警官你抽抽, 我就觉得这个人肯定有问题。”民警告诉记者, 他随后将这“农”姓男子带回了大队。

“审查了3个小时, 他又说了另外一个名字, 是广西省崇左市龙州县逐卜乡广合村内录屯人。”负责审查他的巡防大队何警官告诉记者, 中午12点多, 他们将嫌疑人的照片和信息发给了

逐步乡派出所的一位韦姓民警, 核实下来查无此人。“但是很奇怪的是, 他提供了一些广合村的人的信息, 表明他对这个村很熟悉。”而在整个审查过程中, 嫌疑人一口咬定自己只是冒用了身份证, 至此, 何警官只能准备以使用假身份证将其转移给当地派出所。到了下午6点, 终于有了重大突破, 广西的韦民警查到了一个花名“阿往”的人, 抢劫摩托车跑路十多年了。

## 他的同案犯已从监狱中出来

当嫌疑人听到“阿往”这个名字的时候, 神情一下变了。嫌疑人最后交代, 其的确是内录屯人, 本身姓梁, 1998年, 他伙同他人抢劫摩托车然后销往越南, 在案发后, 他的同案犯都被公安机关逮捕了, 当时见势不妙的他急忙改名换姓离开了老家。

15年来, 他用假身份证, 辗转广东广西福建上海等地的工地打工, “我女儿也结婚了, 我也没看到, 她老公姓何, 就跟警官你一个姓。”“以前都不敢跟家人联系, 这么多年了一直怕被抓到, 现在到了这一天, 反而轻松了。”梁某说。记者了解到, 当年和他一同犯案的两人一人判了10年, 一人判了14年, 有人已经走出监狱, 重新做人。 胡姗姣

## 真的不值得

假“单身汉”引来追求者  
为事业“隐婚”最终成离婚

一对相恋多年的恋人, 好不容易走入婚姻的殿堂, 却为了事业上能有更多发展, 双双对周围同事好友隐去了已婚的身份。然而当婚姻与事业的抉择摆在丈夫面前时, 丈夫还是选择了事业, “隐婚”最终成了“离婚”。日前, 无锡市北塘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就受理了这样一起离婚案件。

## 为求事业进步, 夫妻俩一致同意“隐婚”

王华(化名)和蔡娟(化名)是高中同学, 两人相识相恋多年, 但为了拼搏事业迟迟没有结婚, 眼看双方都到了而立之年, 两人终于在双方家人的劝说下于去年年初登记结婚并诞下一女。

王华所在的公司, 待遇好福利高, 同事之间竞争激烈, 经常有派往外地锻炼工作经验或是出国培训并获得升迁的机会。王华担心公开婚姻会使自己失去上司和客户的青睐, 在同事间的竞争力大打折扣。因为公司觉得员工一旦成立家庭, 到外地工作会受到来自家庭的阻力, 照顾孩子会影响工作, 也没时间经常应酬, 而且已婚人士容易安于现状而不再追求进步, 在工作上不再表现积极主动, 因此公司更愿意把机会留给负担相对较轻的单身员工。

婚姻和事业, 王华一个都不想放弃, 在两者的博弈中, 王华对自己的婚事, 采取了隐瞒的态度。蔡娟一直颇赞赏丈夫的上进, 也很支持丈夫的事业, 于是夫妻二人双双加入了“隐婚”一族。

## “单身”引来追求者, 出国成离婚导火索

王华牢牢把握“单身”的优势, 一心想在岗位上作出一番成绩, 花了更多的时间精力在工作上, 渐渐的对妻子蔡娟和小家庭有所冷落。而公司新来的女同事认为王华是单身, 公开地对他发起追求攻势, 王华对此也没有亮出其已婚身份表示拒绝, 令蔡娟心里觉得很不是滋味, 一向感情深厚的两人开始闹起了矛盾。

2011年年底, 王华公司出现一个出国机会, 且在国外工作满若干年便可成为该公司正式员工, 王华希望能够抓住这次机遇, 为此蔡娟与王华发生了争执。当时蔡娟已怀孕数月, 母亲身体也一向不好, 蔡娟需要留在国内照顾母亲, 以后也不太可能出国, 所以蔡娟父母坚决不同意王华出国, 与王华父母产生了争执。而王华父母则建议儿子办理出国手续前先行办好离婚手续。

此时刚诞下女儿不久的蔡娟心中五味杂陈, 突然觉得或许一开始选择隐婚就是个错误, 长期不在婚姻状态的心理暗示减弱了夫妻二人的家庭责任感, 结婚一年多来, 蔡娟感觉不到家的温暖, 也感觉不到做妻子的自豪, 更多的是挫败的感觉。蔡娟心灰意冷间, 觉得继续这样下去也没有意思。最终在北塘法院法官的调解下, 王华和蔡娟自愿达成协议, 二人离婚, 女儿由蔡娟抚养。

刘鹿之 薛晟

## 开发商“优化”规划, 业主不领情

律师: “有利业主”的更改也应提前告知

“买房时的规划和交房时的规划完全不一样, 这不是在糊弄我们业主吗?”日前, 市民孟女士致电快报, 作为北塘区金太湖国际城5号楼的业主, 今年交房时, 她发现房子和之前购房时的规划不太一样, 找开发商讨说法, 开发商却告诉她, 更改规划是优化了业主的居住条件。对此, 数十位业主均表示“不屑”, 认为开发商在更改规划前没有征得业主同意, 所以业主们一致要求退房。

## 规划变更, 业主不知情

孟女士告诉记者, 她是2010年底买的金太湖国际城的房子, 当时售价每平方米9500元, 算是一个较为高档的小区。今年7月份, 5号楼房源正式交房, 但她却发现5号楼周边的环境和购房时开发商给出的规划图不太一样。“现在的规划是在5号楼西边建一栋酒店, 导致我们采光受影响, 而且酒店的玻璃幕墙也会造成光污染。”孟女士说。

“开发商在更改规划前, 并没

有征得我们业主同意。所以我们几十户业主都要求退房, 如果开发商不同意退房, 应给予平均每平方米2000元的赔偿金。”孟女士说。另外一位业主的意思简单明了: 如果开发商不给业主一个满意的答复, 将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

## 开发商承认未通知业主

金太湖国际城售楼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2011年初, 5号楼附近的一块地确实进行了规划变更, 并且通过了相关部门的审批, 从原先的规划中可以看出, 原先5号楼的视野不开阔, 通透性也不好。

变更后, 5号楼西南侧的酒店主楼向北移, 4号楼取消。即在原先规划的单身公寓4号楼和酒店的地方, 只建一栋五星级酒店。原先5号楼与4号楼的间距只有13米, 变更之后间距最大可达22米, 这改善整个住宅小区的通透性, 也提升了区域的价值。

不过该负责人也承认, 当时变更规划时, 这幢楼已经卖出了不少套房子, 而开发商并没有征求这部分业主的同意。“这次变更规划其实是优化了业主的居住条件, 对于业主来说是好事。”该负

责人说。

不过业主们对规划“优化”并不买账, “当初我们是认当时的规划买的房子, 而所谓的‘优化’规划, 我们不需要。我买的是辆桑塔纳, 你给我一辆奔驰或者宝马, 我都不买。”一位业主说。

## “有利业主”也需告知

记者在一份金太湖国际城“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看到: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 出卖人应该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 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 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 买受人有权退房。”

而无锡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辛小标认为, 不管规划变更是否是对业主有利, 开发商都必须通知业主。开发商违反合同约定, 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开发商方面不同意解除合同, 业主可进行诉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徐振